

罗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罗市监听告字（2021）18号

罗定市永乐老年人养护服务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2021年8月30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登记的住所进行现场检查，现场未发现有房屋等办公场所，也无法与法定代表人取得联系。你住所属地罗定市黎少镇替濮村民委员会工作人员证实，你自2014年成立以来，未建设办公及经营场所，未开展经营活动。你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。另查明，你连续两年未依照规定公示年度报告，且未依法办理税务登记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对你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何刚、梁文飞 联系电话：0766-3481298

联系地址：罗定市黎少镇沿江路40号市场监督管理所

罗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1年10月20日